

美國面臨如何執行「禁止線上賭博案」裁決及建議之難題

編譯：黃渝清

2005.05.12

美國與安地瓜間禁止線上賭博案件之上訴機構報告(WT/DS285/AB/R)於今(2005)年4月7日出爐，而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簡稱DSB)於同月20日採認該報告。在上訴機構報告出爐後，美國對外表示該報告結果對其而言為一大勝利，因美國僅須修正該州際賽馬法(Interstate Horseracing Act，簡稱IHA)之規定，即已執行DSB之裁決及建議，但是部份法律人士及賭博業者卻對此感到懷疑。

為執行DSB之裁決及建議，美國有兩個選擇，一是修正IHA規定，同時禁止國內服務提供者提供線上賭博服務，一是允許外國服務提供者亦可提供線上賭博服務；但這兩個選擇對美國而言，似乎均不大可行。如果美國欲禁止國內服務提供者提供線上賭博服務，可能會遇到國內賭博業者之反彈，因為IHA在2000年作修正時，即係因國內賭博業者之壓力所促成，如欲再次禁止，美國政府將會遇到相同之壓力，且亦會喪失大筆利潤。再者，如美國開放該線上賭博服務予外國業者，除了將面臨國內反賭博團體之抨擊外，且亦會與美國在本案所持「禁止線上賭博係為了保護公共道德、維持公共秩序」之論點相矛盾。

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簡稱DS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相關會員應在採認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後三十日內所召開之會議中，通知DSB其執行DSB所作之建議及裁決之意願。」第五項規定：「對為遵守該建議或裁決而採行之措施是否存在，或是否符合內括協定有爭論時，應藉由爭端解決程序尋求救濟，並應儘可能由原來之小組審理。」本案上訴機構報告係於4月20日經DSB採認，依前述規定，美國最遲應在5月19日前通知DSB其執行建議或裁決之意願，如安地瓜對於美國是否執行該建議或裁決有所爭議時，安地瓜得依第五項規定請求小組對此作出裁決，如小組裁決結果認為美國並未執行時，則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補償及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係於建議或裁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執行情況下之暫時性措施。」安地瓜得請求DSB授權對美國展開報復行動。

美國現在面臨如何執行DSB裁決及建議之難題，而美國通知DSB之期限即將屆至，美國將作何選擇？且讓我們拭目以待。